

## 第九章 人民生活

### 【收入与消费】

2014年，浙江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0393元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9373元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14年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30年列中国大陆各省区首位。收入增长推动了居民生活质量继续改善，2014年浙江城乡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27242元和14498元，分别比上年增长7.9%和13.2%。消费领域从物质消费为主逐步向文教娱乐、休闲旅游、医疗保健等精神消费拓展。摄像机、电脑、汽车等高档耐用消费品大量进入普通家庭。城乡居民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，人均住房面积分别达到40.9和61.5平方米。

### 【医疗卫生】

浙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良好。截止2014年，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万个，床位24.6万张，执业(助理)医师14.58万人，注册护士14.5万人。全省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7.87岁，孕产妇死亡率为5.52/10万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5.29‰，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中上收入国家水平。2014年，省政府出台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，政策涉及多元办医、商业健康保险、健康养老、中医药医疗保健、健康管理、健康信息、健康旅游和文化及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等多个领域，有效推进健康服务业的全面发展。全省坚持“五环联动”，不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区域全覆盖；持续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

源下沉，47家县级医院与城市医院建立紧密型合作办医关系，启动了分级诊疗试点；95%以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通过医用耗材网上“阳光采购”年节约患者实际费用3.5亿元。科技创新取得了新突破，重症肝病诊治研究成果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。

### 【社会保障】

浙江省不断完善覆盖城乡、保障形式多样化、资金来源多元化、保障水平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，迈入“全民社保”的历史新阶段。2014年，全省新增城镇就业人员107.4万人，新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20万、医疗保险119万、失业保险66万、工伤保险73万、生育保险76万，全民参保登记率达到58%以上。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，最低月工资标准最高档提高到1650元，企业正常缴费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均水平超过2500元，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月100元，失业保险金月平均标准达到1097元。全面建立大病保险制度，覆盖5000多万城乡参保人员。